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 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合计持股比例由39.90%被动稀释至38.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旗滨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11月2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30,377,000元“旗滨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1,169,5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3721%。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569,6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8,321,439	66,241,413	2,854,562,852
总股本	2,788,321,439	66,241,413	2,854,562,852

注：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788,321,43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54,562,852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71,169,504股，公司总股本达2,854,562,852股。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数量66,241,41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9.90%被动稀释至38.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福建旗滨	持 有 股 份 数 量 不 变，持 股 比 例 被 动 减 少	681,172,979	24.43	681,172,979	23.86
俞其兵		381,423,500	13.68	381,423,500	13.36
俞勇		35,726,222	1.28	35,726,222	1.25
宁波旗滨		14,090,400	0.51	14,090,400	0.49
合计		1,112,413,101	39.90	1,112,413,101	38.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788,321,439股；本次

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54,562,852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旗滨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及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四）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五）“旗滨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